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 海核　　公告编号:2022-079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9 月 9 日,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核电"或"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

在管理人规定的报名期限内,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集团")和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建设")向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缴纳了报名保证金。管理人对报名材料进行了审查,并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分别向融发集团和正大建设出具了《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遴选通知书》,同时告知其后续的相关工作安排及需进一步提交的材料。

在管理人确定的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期限内,仅收到融发集团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经与融发集团就台海核电重整案投资事宜展开的多轮谈判磋商,2022 年 11 月 11 日管理人向融发集团出具了《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意向重整投资人确认通知书》,确定其及/或其指定子公司、联合财务投资人为台海核电重整案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公司将根据重整工作安排尽快与融发集团及/或其指定子公司、及联合的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台海核电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且协议签署完毕后,融发集团及/或其指定子公司、及联合的财务投资人将正式成为台海核电重整案的重整投资人。

二、风险提示

1. 尽管报名者已经向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及重整投资方案,按照招募规定确定为意向重整投资人,但仍存在因台海核电与意向重整投资人未能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等原因,而导致意向重整投资人退出的可能。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有利于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但是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因烟台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4.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自 2019 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5.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6.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前述重整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 海核　　公告编号:2022-080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裁定受理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海核电")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本案由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莱山区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指定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和《关于公司重整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经报请莱山区法院,公司将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

二、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形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可自行选择在电脑端或者手机端参会,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人可以通过电脑,访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登录页(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login)登录网站,输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短信平台发送的会议账号密码,进行网络参会;

2.债权人可以通过手机,在微信中搜索微信小程序【破产云会议】,输入破产信息网短信平台发送的账户密码,进行网络参会。手机参会请连接网速较快的无线 Wi-Fi 网络,尽量减少使用手机流量上网,避免中途接电话后影响开会效果。注意:手机端参会,必须通过微信小程序参会,无法通过手机浏览器参会。

债权人一般会在召开会议前两天收到破产信息网短信平台发送的含有用户名账号及密码的短信,请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务必确保手机畅通,并及时关注收到的短信。

为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以及本次会议的有序召开,请债权人收到账号和密码之后,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 22:00 前登录会议进行测试。如有问题,请于本次会议召开之前及时联系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人:侯律师;联系电话:18663817276)。正式会议当日,请务必再次登录系统,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并进行投票表决。

三、会议主要议题

1. 管理人作阶段性工作报告;

2. 管理人作补充核查债权的说明,债权人核查《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二》;

3. 管理人做《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说明并回答债权人共性典型问题;

4. 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表决事项的说明

本次债权人会议将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采取网络投票和书面投票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债权人可选择任一方式进行投票,两种投票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因烟台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4.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自 2019 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5.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6.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前述重整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释　义

除非本文件中另有明确所指,下列名词的含义为:

台海核电或上市公司或债务人或公司	指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台海集团或控股股东	指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玛努尔	指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或核心子公司	指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台海材料科技	指	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玛努尔智能	指	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烟台中院	指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莱山区法院或法院	指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法》	指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管理人	指	由莱山区法院指定的台海核电管理人
债权人	指	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台海核电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产业投资人	指	与台海核电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参与产业投资的民事主体
财务投资人	指	与台海核电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参与财务投资的民事主体
重整投资人	指	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的合称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出资人或股东	指	截至出资人组会议之股权登记日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台海核电全体股东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职工债权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税款债权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台海核电所欠税款
普通债权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普通债权
初步审查确定的债权	指	管理人已审查确定,但尚未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及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暂缓确定债权	指	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中,因涉及未决诉讼、需要补充证据材料等原因尚未审查确定的债权
未申报债权	指	台海核电账面记载或已知悉的,但未依法申报的债权
预计债权	指	暂缓确定债权以及未申报债权
评估机构	指	为台海核电重整案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中联鲁评报字【2022】第 13294 号《资产评估报告》
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中联鲁评咨字【2022】第 13115 号《评估咨询报告》
重整计划	指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包含重整计划(草案)
转增股票	指	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台海核电总股本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
重整计划的通过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均通过重整计划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重整计划批准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或第八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在台海核电重整计划中所规定的执行期限以及法院裁定延长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重整计划中载明的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
基准日	指	烟台中院裁定受理台海核电重整之日,即 2022 年 8 月 18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本重整计划中货币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

前　言

台海核电是一家在深交所挂牌公开交易的上市公司,其作为控股公司,通过下属核心子公司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主要从事高端装备机械制造业务,是我国唯一一家以核电主设备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受国家核电行业政策调控和金融去杠杆政策影响,台海核电及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整体开工率严重不足,正常经营和业务开展受到制约;加之融资渠道受阻、资金链周转不畅等负面影响叠加,其整体债务危机和经营危机日趋严重。因台海核电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通过重整复兴再生的可能,烟台中院根据债权人申请,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依法裁定受理台海核电重整,并指定莱山区法院审理。莱山区法院指定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的相关工作。

台海核电的重整工作得到了烟台中院、莱山区法院等各级法院及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等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为保证重整成功,避免台海核电破产清算,管理人在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一方面,监督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确保重整期间生产经营及职工稳定,保障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另一方面,全力以赴做好与重整程序相关的各项基础工作,包括债权申报与审查、财产调查、委托资产评估、职工债权调查、与债权人及出资人沟通、重整投资人招募与谈判、监督并协助公司论证并制作重整计划、组织与召开债权人会议等各项工作。本案从案件受理阶段的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到指定管理人后的各个工作环节,烟台中院及莱山区法院均严格把关和监督,并在重大事项上给予直接指导,确保重整程序依法合规地开展,切实保障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目前,在充分听取债权人、出资人、职工、重整投资人等各方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在充分尊重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及偿债能力分析结论的前提下,在充分进行法律上的风险评估和论证、可行性预判和分析的基础上,台海核电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之规定,在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台海核电实际情况,制作本重整计划供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并由出资人组会议对本重整计划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

摘　要

根据本重整计划,台海核电本次重整如能成功实施,则:

一、台海核电的企业法人性质不变,并将有效化解现存的退市风险及其他风险,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二、台海核电现有总股本 867,057,350 股,本重整计划将以台海核电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1,213,880,290 股股票。转增后,台海核电的总股本将由 867,057,350 股增至 2,080,937,640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的 1,213,880,290 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约 292,923,704 股分配给台海核电及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约 920,956,586 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三、台海核电的职工债权、税款债权不作调整,由台海核电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四、台海核电的普通债权按照如下方式清偿:

(一)每家普通债权人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的债权部分,由台海核电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以现金方式清偿。

(二)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20 万元的债权部分以转增股票抵偿:每 100 元普通债权分得约 7.14 股上市公司股票(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股票的抵债价格为 14.00 元/股,该部分债权的清偿比例为 100%。

五、已向管理人申报,但因涉及未决诉讼,需要补充证据材料等原因而尚未经管理人审查确定的债权,台海核电账面记载或已知悉,但尚未依法申报的债权,本次重整中按照其申报金额或账面记载金额进行相应预留,其债权经审查确认之后按同类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

六、台海核电作为控股公司,主要通过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开展业务经营,为有效化解台海核电的退市风险,维持和提升台海核电的持续经营能力,需要同步整体化解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的债务危机。因此,在依法依规且不损害债权人权益的前提下,本次重整过程中,台海核电将通过资本性投入、提供财务资助等方式向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提供 496,252,804.18 元现金,235,218,496 股股票用于清偿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的债务。

重整完成后,台海核电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彻底改善,同时,将在原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引入具有产业协同效应的重整投资人,优化产业布局,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债权人及广大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台海核电股票将真正成为有价值的资产,最大程度地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正　文

一、台海核电基本情况

(一)台海核电基本信息

台海核电(股票简称:"*ST 海核",股票代码 002366)系借壳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地址为四川省青神县黑龙镇,法定代表人王雪欣。目前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 6 号。

台海核电经营范围为:能源装备制造;专用机械及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的设计、制造以及技术服务;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国际、国内贸易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商品按规定执行);国家政策范围内允许的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台海核电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台海核电总股本 867,057,350 股,公司控股股东为台海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262,436,862 股。

(三)台海核电风险情况

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年审会计师对台海核电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上市公司自 2019 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此,台海核电亟需在 2022 年内通过重整程序对资产和债务进行彻底重组,以解决上市公司存在的严重债务危机和经营危机,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进而化解台海核电面临的严峻退市风险。

(四)台海核电重整受理情况

2021 年 10 月 13 日,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台海核电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烟台中院申请台海核电重整。烟台中院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作出(2022)鲁 06 破申 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台海核电重整,并指定莱山区法院审理,莱山区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指定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的相关工作。

(五)台海核电资产情况

1.账面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台海核电资产账面价值为 4,197,602,169.58 元,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等。

2.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鉴于台海核电的核心资产为对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应收款,在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情况下,相关资产回收及变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评估基准日,台海核电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52,312,426.1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一	流动资产合计	539,665,058.27	52,171,279.55
1	货币资金	143,115.50	143,115.50
2	应收票据	3,103,600.00	3,103,600.00
3	应收账款	1,980,000.00	–
4	应收利息	78,363,246.14	7,560,894.12
5	应收股利	38,879,462.62	–
6	其他应收款	417,195,634.01	41,363,669.93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7,937,111.31	141,146.60
1	长期股权投资	3,657,867,234.75	–
2	固定资产	69,876.56	141,146.60
三	资产总计	4,197,602,169.58	52,312,426.15

(六)台海核电负债情况

1.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有财产担保债权 264,458,514.70 元;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税款债权共计 6,449,849.64 元;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普通债权共计 2,314,637,395.12 元。

2.债权审查情况

(1)初步审查确定的债权

管理人初步审查确定的债权共计 2,437,693,916.81 元,其中税款债权 4,503,290.48 元;普通债权 2,433,190,626.33 元,其中包括 10,941,559.49 元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利息,系依法应当劣后清偿的债权 1

1《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28 条规定,对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清偿顺序的债权,人民法院可以按照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优先于财产性债权、私法债权优先于公法债权、补偿性债权优先于惩罚性债权的原则合理确定清偿顺序。因债务人侵权行为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顺序清偿,但其中涉及的惩罚性赔偿除外。破产财产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可依次用于清偿破产受理前产生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惩罚性债权。

(2)不予确定债权

已申报债权中,经管理人审查,不予确定的债权涉及申报金额 137,823,430.81 元。

3.职工债权调查情况

经管理人调查公示,台海核电的职工债权金额为 8,781,241.32 元。

4.预计债权情况

台海核电预计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1)暂缓确定债权

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中,因涉及未决诉讼、需要补充证据材料等原因尚未审查确定的债权金额为 10,028,411.84 元,申报债权性质全部为普通债权。

(2)未申报债权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债务人账面记载或已知悉,但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金额为 305,021,155.94 元。

综上,根据台海核电债权申报与审查情况、管理人对职工债权的调查公示情况以及重整受理日公司账面记载或已知悉的记录等,台海核电的负债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职工债权	8,781,241.32
税款债权	4,503,290.48
普通债权	2,433,190,626.33
其中:劣后清偿的债权	10,941,559.49
暂缓确定债权(计入预计债权)	10,028,411.84
未申报债权(计入预计债权)	305,021,155.94
合计	2,761,524,725.91

(七)偿债能力分析

为给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提供必要参考,管理人委托评估机构对台海核电在假设破产清算条件下的清偿能力进行了分析,并出具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如台海核电破产清算,假定全部资产能够按预计的资产评估价值变现,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破产财产变现所得在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后,普通债权清偿率约为 0.25%。

(八)核心子公司重整的基本情况

台海核电作为控股公司,主要通过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开展业务经营。为有效化解台海核电的退市风险,并维持和提升台海核电的持续经营能力,需要同步化解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的债务危机。目前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已被莱山区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其重整基本情况如下:

1.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的基本情况

(1)烟台玛努尔

烟台玛努尔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在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66,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克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 6 号。经营范围为:能源装备、专用机械及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的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及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咨询及转让;矿产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自有资金对能源行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台海核电持有烟台玛努尔 100%股权,为其唯一股东。

(2)台海材料科技

台海材料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在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志颖,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莱山街道山海南路 66 号。经营范围为:专用机械及成套设备、金属制品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烟台玛努尔持有台海材料科技 100%股权,为其唯一股东。

(3)玛努尔智能

玛努尔智能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明,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秀林路 2 号。经营范围为:智能装备、智能机器人、机械设备、金属制品的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安装工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烟台玛努尔持有玛努尔智能 100%股权,为其唯一股东。

2.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重整情况

2020 年 11 月 19 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0)鲁 0613 破申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烟台玛努尔重整,2021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2 月 16 日,莱山区法院分别作出(2020)鲁 0613 破 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20)鲁 0613 破 3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3.台海核电及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重整方案的衔接情况

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作为台海核电的全资子公司,是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主要的经营实体,也是上市公司最重要的营业收入来源,能否通过重整程序挽救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全面化解其债务风险,使得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继续保留在台海核电体系内,既关系到上市公司重整后主要的财务指标能否根本性改善、也关系到上市公司能否恢复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更关乎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能否获得有效保障,将直接影响台海核电的重整效果。

为确保台海核电重整成功并实现重整目标,必须将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保留在台海核电体系内继续经营。要实现这一目标,一要使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的法律主体资格继续存续;二要使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的经营性资产能够得到完整保留,使其生产经营正常进行;三是同时还需要全面化解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的债务风险。但在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情况下,一方面,台海核电对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的出资人权益可能会被调整;另一方面,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主要经营资产均需要保留以确保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无法变现用于筹集偿债资金。为使得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在偿还债务与保留经营性资产之间实现平衡,实现上市公司重整效果最优化,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重整必须与台海核电的重整进行有机结合,形成一个合法合规、高效率的整体重整机制。

为此,本次上市公司及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整体重整方案的核心,即为依法利用台海核电重整程序中获得的部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以及部分现金,作为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的偿债资源,从而妥善保留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的核心经营性资产及业务,并全面化解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的债务风险,进而有效化解台海核电的退市风险,并为进一步提升台海核电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奠定基础。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台海核电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如果台海核电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台海核电,避免其破产清算,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作出努力,共同分担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本重整计划将对台海核电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立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截至出资人组会议之股权登记日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台海核电股东组成。上述股东自出资人组会议之股权登记日起至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继承人。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

以台海核电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1,213,880,290 股股票。转增后,台海核电总股本将由 867,057,350 股增至 2,080,937,640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具体如下:

1.转增股票中的 920,956,586 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

(1)产业投资人拟有条件受让 561,853,163 股转增股票,受让条件包括:

①产业投资人合计向台海核电支付受让转增股票现金对价约 12.02 亿元。

②为优化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质量、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烟台玛努尔拟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处置浮动堆等项目相关资产,产业投资人承诺以不低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兜底承接前述资产。

③产业投资人将利用在产业、资金、市场等方面的优势与台海核电形成互补,尽快恢复和增强台海核电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具体包括,第一,积极参与台海核电的经营管理,为台海核电的业务经营提供更高水平的管理支撑;第二,利用国有股东身份,整合、优化台海核电现有经营业务,在符合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在重整完成后一年内启动相关优质资产注入工作,全面提升台海核电整体业务实力;第三,在提高公司融资能力等方面发挥股东作用。

④产业投资人承诺受让股份的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在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财务投资人拟有条件受让 359,103,423 股转增股票,受让条件包括:

①财务投资人合计向台海核电支付受让转增股票现金对价约 11.85 亿元。

②财务投资人将充分利用在资金、市场等方面的优势,为台海核电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融资支持。

③财务投资人承诺受让股份的锁定期为十二个月,在取得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前述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的受让价款主要用于支付执行重整计划所需各项费用、清偿合海核电及其核心子公司的债务、提供流动性支持、实施产业升级方案、购买优质经营性资产等。

重整投资人具体受让股票数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转增股票中的 292,923,704 股用于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债务

转增股票中的 292,923,704 股将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台海核电及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的负债。其中:约 57,705,208 股将分配给台海核电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约 235,218,496 股将通过资本性投入、提供财务资助等方式提供给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用于向其债权人分配以清偿债务。

若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债权人会议未通过其重整计划或者法院未裁定批准其重整计划,则台海核电为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偿债提供的股票将不再提供,该部分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注销或由上市公司依法处置。

上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完成后,台海核电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本次重整而减少,并且在重整过程中引入了实力雄厚的重整投资人。在重整完成后,随着债务危机的化解以及重整投资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台海核电的基本面将得到根本性改善,并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台海核电股票将成为真正有价值的资产,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三、债权分类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及债权审查情况,台海核电的债权将分为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和普通债权三类。具体分类方案如下:

(一)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公示,台海核电职工债权金额为 8,781,241.32 元。

(二)税款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台海核电欠付税务机关的税款债权金额为 4,503,290.48 元。

(三)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定的台海核电普通债权 2,433,190,626.33 元,其中包括 10,941,559.49 元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利息;申报